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5年度訴字第956號

原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高星潢

訴訟代理人 李玉卿 律師

被告 桃園市政府

代表人 張善政（市長）

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法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對於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2款、第3條之1後段及第13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

二、原告從事航空運輸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民國114年10月7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原告所僱勞工前艙機師胡怡威、黃品慈114年8月8日00-0000/0000班機報到時間為10時30分，工作結束為23時19分，當日總工時12小時49分鐘；前艙機師楊孟哲、陳冠廷114年8月15日00-0000/0000班機報到時間為7時30分，工作結束為20時24分，當日總工時12小時54分鐘；前艙機師管邦畿、周欣蓓114年8月22日00-0000/0000班機報到時間為6時30分，工作結

01 束為18時49分，當日總工時12小時19分鐘；前艙機師廖國
02 賓、黃啟揚114年9月5日00-0000/0000班機報到時間為7時30
03 分，工作結束為18時45分，當日總工時11小時15分鐘；前艙
04 機師游博一、龔新佑114年9月12日00-0000/0000班機報到時
05 間為6時30分，工作結束為18時5分，當日總工時11小時35分
06 鐘；前艙機師劉昭宜、沛睿朋114年9月19日00-0000/0000班
07 機報到時間為7時30分，工作結束為21時4分，當日總工時13
08 小時34分鐘。上述航班前艙機師均為2人執飛，未安排休息
09 時間至少連續30分鐘，以致有勞工繼續工作4小時，未給予3
10 0分鐘休息時間之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3
11 5條規定。案經被告審查屬實，依勞基法第79條第1項第1
12 款、第80條之1第1項、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及桃園市政府
13 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附表第37項次規定，
14 以114年10月30日府勞檢字第11403113341號裁處書（下稱原
15 處分），處原告罰鍰100萬元整，並公布原告名稱、負責人
16 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自即日起改
17 善。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經勞動部115年6月11日勞
18 動法訴二字第1140025577號訴願決定（下稱訴願決定）駁
19 回。原告仍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20 三、經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核屬因不服行
21 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及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
22 制性不利處分（即公布原告名稱、負責人姓名等項）而涉訟
23 之事件，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應以地方
24 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之通常訴訟事件。而被告之機關所
25 在地為桃園市桃園區，屬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區域，依
26 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
27 政訴訟庭管轄，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29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

30 法 官 蔡如惠

31 法 官 李毓華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